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怡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臻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二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陳怡臻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2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（均屬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提出之意見，考量其所犯均為提供帳戶並提領贓款之洗錢罪，以及其行為日期之間隔程度；並參以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03 法官 方百正
04 法官 莊鎮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曾允志